

抄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105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及議程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92次會議

開會時間：104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魏主任委員國彥

聯絡人及電話：楊智凱專員 (02)2311-7722 #2742

出席者：符副主任委員樹強、沙委員志一、林委員慈玲、林委員奏延、黃委員萬翔、陳委員德新、呂委員欣怡、宋委員國士、李委員公哲、李委員育明、李委員堅明、李委員錫堤、馬委員小康、高委員志明、徐委員啟銘、張委員學文、游委員繁結、廖委員惠珠、劉委員小蘭、劉委員希平

列席者：臺中市政府(討論第一、二案)、科技部、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上為討論第一案)、教育部、財團法人亞洲大學(以上為討論第二案)、經濟部能源局(討論第三、四案)、桃園市政府、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第三案)、宜蘭縣政府、經濟部工業局、蘭陽地熱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第四案)、朱執行秘書兩其、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方案整合辦公室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92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291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第二期發展區擴建計畫（含第一期發展區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二案 亞洲大學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三案 國光電廠興建計畫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四案 利澤地熱電廠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92 次會議

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291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第二期發展區擴建計畫（含第一期發展區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第二期發展區擴建計畫（含第一期發展區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3 年 5 月 28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30037847B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科技部於 104 年 6 月 11 日以科部產字第 1040036076 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4 年 7 月 22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為配合中科大肚山彈藥分庫開發計畫，擬辦理土地使用配置調整、公共設施連結調配、環保對策調整修正、土石方暫置場共同運用等變更。經簽奉核可，由張學文（召集人）、李公哲、李育明、李堅明、馬小康、游繁結、劉小蘭、劉希平等委員、林慶偉、歐陽嶠暉等專家學者、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雅區、西屯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4 年 10 月 7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囊底路變更為廣場用地，宜再斟酌其環境之友善度。
2. 環二、水一等用地作為暫置土方區，宜再詳加評估土方進出之環境影響。
3. 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通過，請檢討溫室氣體減量之具體措施。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施工。

(三) 旁聽民眾團體所提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第二期發展區擴建計畫(含第一期發展區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園區擴建用地(原大肚山彈藥分庫)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等3案共同成立環境監督小組之建議，供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參考。

三、開發單位於104年12月1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二案 亞洲大學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說明

- (一)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89年8月10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之後開發單位變更校名為「亞洲大學」)
- (二) 教育部於104年6月26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40087098號函檢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104年7月17日繳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財團法人亞洲大學)為辦理計畫人數、停車位數量增加、行政大樓附設廚房之使用時數、使用人數與課程內容調整、創新育成暨推廣教育中心附設溫室設備(排風機馬力增加)及使用時數調整及廢棄物處理方式變更等因素，提送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署審查，本署於104年7月20日函請本委員會第10屆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辦理書面審查作業，復因本委員會第11屆委員已於104年8月就任，本署爰於104年8月5日函請開發單位先依書面審查意見修正後再送本署審查。開發單位於104年11月9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經簽奉核可，由游繁結(召集人)、廖惠珠、劉小蘭、宋國士、劉希平、李堅明、馬小康等委員、李素馨、李選能、樊國恕等專家學者、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霧峰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於104年11月27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4年11月27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名稱修正為「亞洲大學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二)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三)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考量污水回收提升效率之作法及具體承諾再利用比

率。

- 2.增加綠能設施之規劃，並說明具體作法。
- 3.歷次變更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築配置內容應作詳細之對照比較。
- 4.主要施工期間避開上課時段之可能性。
- 5.機車停車位之實際需求量以及管理方式，請再詳加評估規劃。
- 6.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7.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三案 國光電廠興建計畫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說明

- (一) 「國光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88 年 11 月 17 日以(88)環署綜字第 0076245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經濟部能源局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能電字第 10200282660 號函轉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於 103 年 1 月 15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變更啟停機之氮氧化物排放濃度、運轉模式、煙囪排氣量、排氣管道數量等。經簽奉核可，由李育明等委員、陳美蓮（召集人）、龍世俊、張添晉、顧洋等前任委員、鄭福田、吳義林、蔡俊鴻、李崇德等專家學者、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前桃園縣政府（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本署相關單位，分別於 103 年 2 月 20 日及 104 年 4 月 24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4 年 9 月 7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因本委員會第 11 屆委員已於 104 年 8 月就任，爰由劉希平（召集人）、李育明、徐啟銘、馬小康、李堅明等委員、鄭福田、吳義林、蔡俊鴻、李崇德、陳美蓮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4 年 10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本案空氣污染物採總量管制，包含氮氧化物 427.0 公噸／年、硫氧化物 105.7 公噸／年、粒狀污染物 7.4 公噸／年；至於開發單位所提降載或調度等總量管制措施屬自主管制事項，應予調整。



- 2.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監測頻率每季 1 次。
-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4.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四案 利澤地熱電廠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蘭陽地熱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於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內 1.49 公頃(包含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焚化廠空地 1.0 公頃)，採用地熱資源複合開採技術(Complex Energy Extraction from Geothermal resource, CEEG)分三階段鑽井，並分別申請 1MW、10MW 及 90MW，合計 101 MW 之深層地熱電廠。
- (二) 經濟部能源局 104 年 2 月 24 日能電字第 1025006259 號函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廖惠珠(召集人)、李育明、游繁結、劉小蘭、馬小康等委員、林慶偉、龍世俊、張添晉、陳尊賢、顧洋、陳美蓮等前任委員、江漢全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五結鄉公所、員山鄉公所、宜蘭市公所、壯圍鄉公所、三星鄉公所、羅東鎮公所、冬山鄉公所、蘇澳鎮公所及本署業務處等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及 7 月 2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其結論略以：「補正修正後再審。」開發單位復於 104 年 7 月 24 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署，因本委員會第 11 屆委員已於 104 年 8 月就任，爰由廖惠珠(召集人)、李育明、游繁結、劉小蘭、馬小康、徐啟銘、李錫堤、劉希平、李堅明、高志明等委員、江漢全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4 年 8 月 19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專案小組成員就本案尚須補正之評估資訊，是否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環境資源或環境

特性有顯著不利影響」之審查判斷，有「同意」（建議進入二階環評）及「反對」（於一階環評續審）之不同意見，爰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本案應否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2項建議結論如下：

甲案：（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1. 本案開發行為經開發單位確認包含總發電量達 101 百萬瓦(MW)電廠，開發內容涉及 1 口 5 公里深及 10 口 11 公里深之斜井，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及各方意見，認為本案涉及深層開挖，且井管延伸方向具不確定性，對於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相關評估資訊尚不足供審查判斷有無「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項目如下：

- (1) 補充地質鑽探調查資料，增加開發區反射與震測調查工作，說明規劃鑽探地點之地質結構、地下水分布與岩層特性資料，據以評估誘發地震之可能性，並提出相關緊急應變計畫及因應對策。
- (2) 針對不同可能災害（井噴所造成之工安問題、地震、停電、停水、淹水、斷管危害等），分別進行情境模擬、後果分析及風險評估，並提出相對應之緊急應變計畫及其標準作業流程(SOP)。
- (3) 評估開發過程可能衍生之廢熱、廢水、廢棄物、噪音、振動、溫室氣體等環境影響，研提環境影響減輕對策。
- (4) 棄井時，防止環境污染之退場機制。
- (5) 增加環境監控規劃，以及監控數據異常時之應變管理規劃。
- (6) 取得本案斜井穿越土地相關土地管理機關意見。
- (7) 強化可能受影響範圍之民眾及機關公開說明作業。

- 2.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建議納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參考。

乙案：（建議補充修正資料後，送專案小組再審）

- 1.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送本專案小組再審：

- (1) 補充地質鑽探調查資料，增加開發區反射與震測調查工作，說明規劃鑽探地點之地質結構、地下水分布與岩層特性資料，據以評估誘發地震之可能性，並提出相關緊急應變計畫及因應對策。
- (2) 針對不同可能災害（井噴所造成之工安問題、地震、停電、停水、淹水、斷管危害等），分別進行情境模擬、後果分析及風險評估，並提出相對應之緊急應變計畫及其標準作業流程(SOP)。
- (3) 評估開發過程可能衍生之廢熱、廢水、廢棄物、噪音、振動、溫室氣體等環境影響，研提環境影響減輕對策。
- (4) 棄井時，防止環境污染之退場機制。
- (5) 增加環境監控規劃，以及監控數據異常時之應變管理規劃。
- (6) 取得本案斜井穿越土地相關土地管理機關意見。
- (7)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2.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請開發單位確實補正，如未能於前項期限完成，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二) 本案建議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項至第 7 項規定，針對「深層鑽井作業誘發地質安全之可能」議題，召開專家會議。

三、經簽奉核可，本署於 104 年 9 月 9 日函請「經濟部能源局、開發單位（蘭陽地熱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縣政府、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及「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等 3 方推薦信任且具「地質」「地球物理」或「鑽探工程」學經歷及專長之專家至本署，復經本署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召開「利澤地熱電廠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案之「深層鑽井作業之地質安全評估」議題專家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專家會議獲致共識如下：

1.深層鑽井作業可能引發之地質影響課題

（1）無套管範圍之井內流體對地下水之衝擊。

（2）鑽井過程產生鑽屑及泥漿處理。

2.建議本案有必要補充下列評估事項：

（1）開發單位應確認鑽探方式（包括鑽機設備、工程設計等詳細規劃），據以評估可能之環境影響。

（2）針對開發行為是否引發地震之可能風險，仍有必要補充下列資料：參考國內外有關地熱開發或地質研究調查相關資料（含宜蘭地區），並釐清國內外類似開發行為與地震活動之關係。

（3）補充施工與營運階段地質及地下水溫度監測規劃。

（4）營運階段有關地震、颱風等天然災變之應變措施。

（二）前項專家會議共識僅就討論議題「深層鑽井作業之地質安全評估」提供意見，至於專家所提其他未獲共識意見或就其他議題意見，一併提供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考。

（三）請開發單位就本次專家會議之共識、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回應說明，併本案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